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添財

上列聲請人與王冠雄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僅因當事人「拒收」、「逾期招領」或「人在國外」等原因未受送達，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，又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582號裁定、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領受租金，因招領逾期而無法送達，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，俾便將相關金額辦理提存手續，並提出存證信函影本及退郵信封等為證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上開通知云云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囑託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訪查，經該分局以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花市警防治字第1140027323號函回覆本院略以相對人現確實住居該址，有前揭函暨會辦（查）單附卷可參。是以相對人住所明確，並非行蹤不行無從送達。則本件聲請，尚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